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緝字第2號）及，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4年度易字第372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電線肆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牆垣，係指以土、磚、石所砌成足以區隔內外之圍牆而言。又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查被告乙○○係由告訴人遠東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工地外牆攀爬而入工地內倉庫行竊，其所為已符合踰越牆垣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不構成累犯之說明：

被告雖有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07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

01 年2月21日執行完畢等情，雖經起訴書主張、敘明被告本案
02 犯行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然審酌被
03 告本案犯行距前案已間隔4年之久，且本案與前案犯行均為
04 踰越牆垣、安全設備而犯竊盜案件，手段尚稱平和，難認有
05 何惡性特別重大或對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之情，是依司法院
06 大法官解釋第775號之意旨，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毋庸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惟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08 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詳後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0 需，恣意踰越牆垣侵入工地竊取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
11 之損害，所為實有未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所犯，並表明有
12 調解意願之態度；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有多次
13 竊盜之素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4 案發時從事鐵工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5至6萬元、離婚、有
15 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目前獨居之家庭生活情狀（見本
16 院易字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被告所竊得之電線4捆，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經
20 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1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2 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李佩宣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緝字第2號

被 告 乙○○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0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另犯之竊盜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2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

01 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02 112年9月6日凌晨4時許及同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3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桃園市○○區○○○○街00號之工地
04 外，並翻越牆垣侵入上開工地內，以徒手竊取由遠東營造有
05 限公司之工地主任古富全所管領、置於工地倉庫內之電線4
06 捆（價值新臺幣4萬元），得手後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
07 嗣經古富全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遠東營造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
09 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
12 當天有駕駛前揭車輛前往案發工地，伊是要去裡面找棉線，
13 因為伊想自殺，伊最後只拿了棉線走而已，那是工地不要的
14 東西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古
15 富全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受
16 理各類案件現場勘查紀錄表、桃園市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照
17 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次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18 然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被告駕駛車輛到案發工地
19 之時間，皆與工地內監視器遭移動時間吻合，又被告於6日
20 上午6時許再度駕車返回工地時，從空地圍牆旁將一袋不明
21 物品搬上車輛，而該袋物品之體積、重量顯與被告所稱之棉
22 線不符，是被告所辯，實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之加重
24 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25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26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且被告所犯本案之竊盜罪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
28 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
29 其刑。至本件犯罪所得未扣案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檢 察 官 甲 ○ ○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陳 均 凱